

# 諸法空相

## 龍樹《中論·觀因緣品》疏義(三)

李潤生

### 丙二、破前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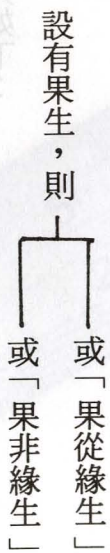
【釋文】答曰：

【頌文】果爲從緣生，爲從非緣生？是緣爲有果？是緣爲無果？

64

【釋文】若謂有果，是果爲從緣生，爲從非緣生？若謂有緣，是爲有果、爲無果？二俱不然。

【疏義】此爲「觀四緣不生」的第二節，分析與審定果與緣的各種關係，以便在下文依彼不同關係予以遮破。假定諸法「有生」，所生是「果」，能生是「緣」，則從「果」以望「緣」，則依邏輯的「排中律」，可有兩種可能的關係：其一是「果從緣生」，其二是「果非緣生」；二者互相排斥，不能同真，但卻涵攝這類關係的一切可能性，故龍樹頌言：「果爲從緣？爲從非緣生（按：意即「果非從緣生」，亦即從無因生）？」此二種關係可以構成假言命題如下：



假若吾人可以證明「果從緣生」不能成立，同時又能證明「果非緣生」不能成立，則可以證成「有果生起」不能成立，即可證成諸法「自性」的「不生」義。論證的程序將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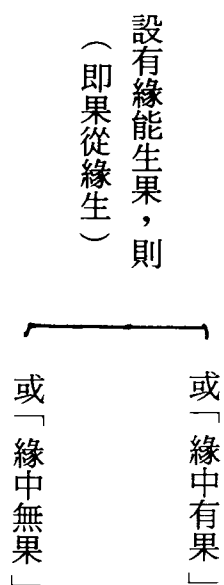
大前提：設有（自性之）「果生」，則彼果或「從緣生」，或「非從緣生」，非餘。（此爲必然生）的分析命題。）

小前提：今已證知：「果從緣生」不可得，「果非緣生」不可得。（此是待證的命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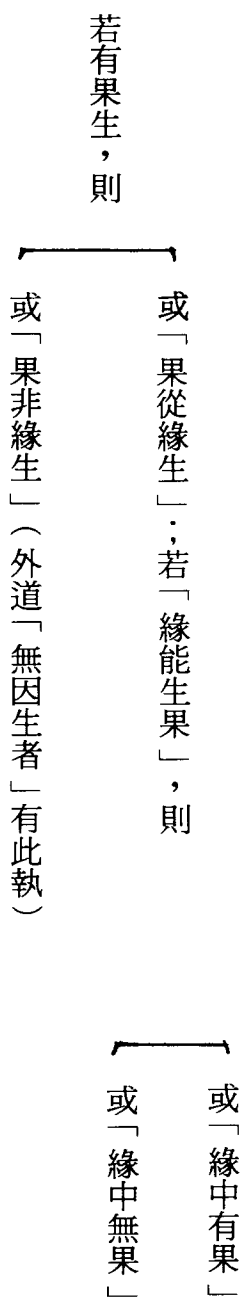
結論：故知（「有自性」之）果不生。（如小前提能證是真，則所推得的這結論亦必然是真不疑。）

下文即依此所臚列的推論程序進行推理。在未推證之前，龍樹還

從「緣」以望「果」以進行分析，則再依「排中律」，可有兩種可能的關係：其一是「緣中有果」，其二是「緣中無果」；二者互相排斥，不可同真，但卻涵攝這類關係的一切可能性，故龍樹頌言：「是（此）緣為有果？是緣為無果？」此二種關係亦可構成假言命題如下：



假若能夠證明「緣中有果」不成立，又能證明「緣中無果」亦不成立，則可以證成「緣不能生果」，換言之，可以證明「果從緣



生」不能成立。其論證程序當如下列：

大前提：設有緣能生（「有自性」之）果，則或「緣中有果」，或「緣中無果」，非餘。（此為必然是真的分析命題。）

小前提：今已證知：「緣中有果」不可得，「緣中無果」亦不可得。（此為待證的命題。）

結論：故知：「有緣能生（「有自性」之）果」不能成立（按：亦即「果從緣生」不能成立。）  
（如能證明小前提是真，則此推得的結論亦必然是真。）

下文即依此程序進行辯破。今合前後二類關係（稱為「二門」）的四種可能性（稱為「四關」）；或稱「上門二關」及「下門二關」，表列如下：

下面龍樹要做的工作，就是遮破「上門二關」及「下門二關」，亦即要證成青目《釋文》所謂「二俱不然」。

### 丙三、總破四緣

【釋文】何以故？

【頌文】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sup>65</sup>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

【釋文】諸緣無決定。何以故？若果未生，是時不名為緣，但眼見從緣生果，故名之為緣。緣成由於果。以果後緣先

故，若未有果，何得名緣？如瓶，以水土和合故有瓶生；見瓶，故知水土等是瓶緣。若瓶未生時，何以不名水土等為非緣？是故果不從緣生。緣尚不生，何況非緣？

復次，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名為緣，果先有故；若先無果，亦不名為緣，不生餘物故。

【疏義】此是「觀四緣不生」的第三段。依青目釋，破「四緣生果」大別從兩條途徑進行，其一是「總破」，其二是「別破」⑥⑥。今文是「總破」，回應前頌而來。回應「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的「上門二關」，所以有初頌（即「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以破「上門二關」，破「有果生」。回應「是緣為有果？是緣為無果？」的「下門二關」，所以有次頌（即「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以破「下門二關」，破「有緣能生果」。今釋彼義，共分「破上門二關」、「破下門二關」、「總破四緣能生果」等三節，分別予以處理。

一者，破上門二關：目的在雙破「果從緣生」及「果非緣生」，以達至「（有自性之）果不生」的論證目標。

甲、破「果從緣生」：未進行推證之前，龍樹先依「說一切有部」義，界定「緣」的涵義；如頌所言：「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對此定義，青目並無釋文。）意義應是：

1. 若：當「A法」正生「B法」為果時，

2. 則：「A法」才是「B法」的「緣」（此「緣」字涵蓋四緣而統說之）。

那即是說「緣」與所生的「果」，彼此是相因待的；某法若「不生果」，或「未生果」時，皆無「緣」義。如「石頭」不生「穀

芽」，則「石頭」不得作為「穀芽」的「緣」；「穀種」，若未生「穀芽」之時，彼「穀種」亦非「穀芽」的「緣」；若當「穀種」已生「穀芽」而轉壞時，彼「穀種」亦非「穀芽」的「緣」，只有正當「穀種」生「穀芽」的時候，彼「穀種」才能名為此「穀芽」的「緣」。所以青目闡述此義言：「若果未生，是時不名為緣，但眼見從緣生果，故名之為緣；如瓶，當現見由水土和合而有，則（方便）可說彼水土等和合是生瓶的「緣」；若水土等還未生瓶，則不能說彼水土等是生瓶的「緣」。」不過世間總是執著，於過去經驗中，取得印象，堅執某物為某物生起的「緣」（如堅執「水土」等，恆時可作生「瓶」之「緣」），於是把「緣」與「果」說成有固定必然的關係，而執著某某「果」，必然決定從某某「緣」生起，具備某某「緣」，必然決定生某某果。依吉藏《中觀論疏》的分析⑥⑦，可從兩個方向，破「果從緣生」義：(I)緣無定性破。(II)緣成非緣破。茲分述如下

(I)、緣無定性破：依「緣」的定義（即「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緣」是否能成為「緣」，不由自體決定，而由是否有果生起，才得決定。如「水土」是否為「瓶」的「緣」，不由「水土」所決定，而由是否有「瓶」生起而決定，（故當「水土和合有瓶生起時，說「水土」是「瓶」的「緣」；當「水土」未有瓶生起時，則應說「水土」非「瓶」之「緣」；同一是「水土」，有時可作「瓶」之「緣」，有時不能作「瓶」之「緣」，故知「緣無決定」。）如是正如青目所說：「緣成由於果。」則「緣」無「自性」，但說一切有部卻執「緣」有「自性」，「果」亦有「自性」，（法體恆存故）。「緣」既無定性，亦無「自性」，則「緣」便不是說一切有部所說「有自性」

的「緣」；如是彼執「有自性」的果如何從「無自性」的「緣」生起？可作證式如下：

大前提：若所執有自性的「果」能從緣生，則必從有自性的「緣」生起。

小前提：今「緣」無定性，則亦無自性。

結 論：故知有自性的「果」不從緣生。⑥⑧

(II)、緣成非緣破：依定義：「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故果未生，則不得為「緣」，如「瓶」未生，能生的「水土等」不得名為「生瓶」之「緣」，那末一般人共許多「緣」（瓶之緣）的「水土」，反成「非緣」（非瓶之緣）。但「果」未生時，才須藉「緣」以得生，故從作用言，則如青目所謂「果後，緣先」。若「果」已生，則成為「緣」的事物，其作用已經消失，如何能生果？「果」何須藉「緣」以得生起？如是「果」不藉「無作用的緣生起」，反而憑藉「有作用的『非緣』生起」，（如「瓶」須藉未生瓶的「非緣」水土生成）故知「果不從緣生。」論式如下：

大前提：若果從緣生，則依有作用的緣生，不依（無作用的）非緣生。

小前提：今所言果，不依（無作用的）緣生，反依（有作用的）非緣生。

結 論：故知「果不從緣生」。⑥⑨。

乙、破「果非緣生」：「果非緣生」，即「果從無因生」。龍樹頌文，不再破「果非緣生」，因為，如青目《釋文》所說：「緣尚不生，何況非緣？」意謂：有「水土」諸緣，尚非必然決定能生「瓶」這果法，若連「水土」也沒有，無因無緣，「瓶」法怎能生起？故知「果非緣生」亦不得成。（按：前於「四門不

生」時，已破「無因生」，即破「果非緣生」，故龍樹於此不再加遮破。）

如前「破前審定」所說：「設『有（自性）果生』，則或『果從緣生』，或『果非緣生』，非餘。」我們已分別證成「果從緣生」不可得，及「果非緣生」亦不可得。

故知：（有實自性之）果不生。

二者：破下門二關：目的在雙破「緣中有果」及「緣中無果」，以達成「（有自性之諸）緣不能生果」的目標。若證得「（有自性之諸）緣不能生果」，此亦間接證成「果從緣生不可得」。龍樹次頌言：「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頌文可重組為二：甲、「於緣中不可先有果，（以）先有何用緣（故）」，此破「緣中有果」的封執。乙、「於緣中不可先無果，（以）先無為誰緣（故）」，此破「緣中無果」的邪計。茲分別論述如下：

甲、破「緣中有果」：青目釋言：「若先有果，不名為緣，果先有故。」論證的程序如后：

1. 若有法名為「緣」，則是法應有生果的作用。（因「緣」的定義是：「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

2. 今執「緣中先有果」，則「果」已先有故，不必籍緣以得生，（先有何用緣）那末，緣便無生果的作用。

3. 故知「先有果的緣」，不得名為「緣」。

如是可知「緣中先有果」的「緣」不得名為「緣」，再沒有生果的作用，故不能成立。

乙、破「緣中無果」：青目釋言：「若先無果，亦不名為緣，不生餘物故。」論證的程序如後：

1. 若有法名為「緣」，則是法應有生果的作用。（定義）

2. 今執「緣中先無果」，則彼緣不是此果的緣，故無能有生此果的作用。

3. 故知「先無果的緣」，不得名為「緣」。

如是可知「緣中先無果」的「緣」不得名為「緣」，不具有生其所應生之果的作用，故不能成立。

今回應「破前審定」的「下門二關」，進行遮破，論式如下：

大前提：若「緣能生果」，則或「緣中有果」，或「緣中無果」，非餘。

小前提：今已證得「緣中有果」不成，「緣中無果」亦不成。

結論：「緣不能生果」。

「緣（既）不能生果」，則「果從緣生」亦不能成立。

三者、總破四緣能生果：簡單地說，於破「下門二關」中，已破「緣能生果」；此「緣」者，是統攝「四緣和合」而說的，故知亦已「總破四緣能生果」義；外人若欲藉「四緣生果」以救「有自性」義及「有生」義，已經失敗。不過我們還可綜合「二門四關」作個小結。

大前提：若有（自性之）果生，則彼果或「從緣生」，或「非從緣生」，非餘。

小前提：上文反復論證，已確推知「果從緣生」不可得，「果非緣生」亦不可得。

結論：故可確知：（有自性之）果不生。

「果既不生」，則決定「四緣生果」不可得。「四緣既不能生果」，則欲藉此以救「自性」義及「生」義，都成泡影，而「不生」之義，則更應明確而無有疑竇。

## 丙四、別破四緣

### 丁一、別破因緣

【釋文】問曰：已總破一切因緣，今欲聞一一破諸緣。答曰：

【頌文】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

⑦⑩

【釋文】若緣能生果，應有三種：若有、若無、若有無⑦？如先偈中說。緣中若先有果，不應言生，以先有故。若先無果，不應言生，以先無故，亦緣與無緣同故。有無亦不生者，有無名為半有半無，二俱有過；又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何得一法有二相？如是三種求果生相不可得故，云何言有因緣？

【疏義】此是「觀四緣不生」的第四段，繼前「總破四緣」後，今「別破四緣」。於別破中，共分四節，（丁一）是別破因緣能生果，（丁二）是別破次第緣能生果，（丁三）別破所緣緣，（丁四）別破增上緣。今是（丁一）別破因緣，分三個步驟進行闡釋：

甲、分析「因緣」能「生果」的各種情況：青目分析「因緣」若能「生果」，可有三種情況，所謂「若有、若無、若有無」。「因緣」與所生的「果法」關係如下：

設：「因緣能生果」，則

或「因緣中先有果」
或「因緣中先無果」
或「因緣中先有果亦先無果」

若依邏輯的「排中律」來分析，「若因緣能生果，則因緣中或先有果或先無果」已經是一個必然是真的「分析命題」，其公式是：

$$P \rightarrow Q \vee \sim Q$$

此公式是一個「恒真式」。今龍樹於「緣中有果」、「緣中無果」之外，添加「緣中亦有果亦無果」一種情況，使能盡量窮盡一切。這是龍樹的思維特色，今試以符號分析如下：

設：P是「因緣能生果」

Q是「因緣中先有果」

$\sim Q$ 是「因緣中先無果」

$(Q \sim Q)$ 是「因緣中亦先有果、亦先無果」。

則：構成一分析式必然是真的「恒真式」如下：

$$P \rightarrow Q \vee \sim Q \quad (Q \sim Q)$$

讀成：「若『因緣能生果』，則或『因緣中先有果』，或『因緣中先無果』，或『因緣中亦先有果，亦先無果』，非餘。」此「恒真式」是必然地真，可作以後推理的大前提。

乙、依前頌例破：餘下的工作是要證成「因緣中先有果」、「因緣中先無果」及「因緣中非先有果、非先無果」皆不可能，亦即要證成龍樹頌文「（於緣中）果非（先）有生，亦復非（先）無生，亦非（先）有（及先）無生」等皆得成立，以求達致「因緣不能生果」（頌文作「何得言有緣（能生果）」）此目標。其實於上文「總破四緣」中，亦已進行相類似的辨破。彼頌言：「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早於上文交待其論證方式，故今依前頌例破如下：

1. 若因緣中先有果，則果不需「因緣」生，以「果先已有」，不必藉「因緣」而後生，「因緣」即失去生果的作用。

2. 若因緣中先無果，則果不從「因緣」生，以「果於緣中既無」，則「緣不能生果」。又「緣中既無果」，則「因緣」與「非緣」無別，何須藉「因緣」以生果？藉「非緣」可以。

3. 若緣中亦先有果，亦先無果，則亦不能生果；一者、有「不生過」；「亦先有果、亦先無果」是「半有果」、「半無果」；前已證得「緣中有果不能生果」，「緣中無果亦不能生果」，今云「半有果、半無果」兼具前二過，故知亦不能生果。二者、有「相違過」：「有果」與「無果」是矛盾詞；有「有果」之相，便不能同時有「無果之相」，二相違相不能並存故；一法既不能有二相違之相，故「亦先有果、亦先無果」根本是戲論，必然地不能成立。

丙、結「因緣不能生果」：於「依前頌例破」中，已證知：「因緣中先有果」不可得，「因緣中先無果」不可得，「因緣中亦先有果、亦先無果」亦不可得。即已具備足夠資料進行總結：

大前提：若「因緣能生果」，則或「因緣中先有果」，

或「因緣中先無果」，或「因緣中亦先有果、

亦先無果」，非餘。（必然地真） $[P \rightarrow Q \vee \sim Q]$

$$Q \vee (\sim Q)$$

小前提：今已證得：「因緣中先有果」及「因緣中先無果」及「因緣中亦先有果、亦先無果」俱不成。（證得是真） $[\sim Q \sim (Q \sim Q)]$

結論：故知：「因緣不能生果」。（前提是眞，涵結證亦眞。）〔SP〕。

## 丁二、別破次第緣

〔釋文〕次第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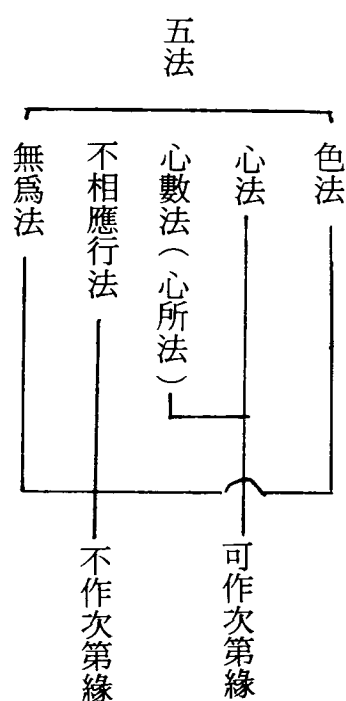
〔頌文〕<sup>72</sup>果若未生時，則不應有滅；滅法何能緣？故無次第緣<sup>73</sup>。

〔釋文〕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滅，與未來作次第緣。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sup>74</sup>？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為次第緣？若有住，則非有為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若常，則無罪福等。若言滅時能與作次第緣。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名為滅時。又佛說一切有為法念念滅，無一念時住。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則破自法。汝阿毗曇說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未欲滅者，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為法，是名不欲滅法。是故無次第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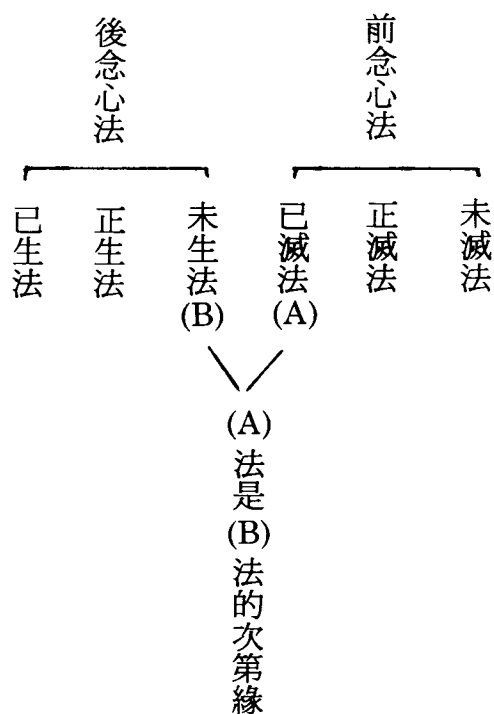
〔疏義〕此是「別破四緣」的第二節。於四緣中，前已被「因緣」，依次第今當破「次第緣」（即「等無間緣」）。疏文分三：

甲、敘說一切有部的次第緣義：青目引阿毗曇人有關「次第緣」的涵義云：「諸心、心數法（即「心所法」），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中次第生（起）；現在心、心數法滅，與未來（法）作次第緣。」說一切有部把一切法分為五種，只有心法及心數法（即「心所法」）有緣慮作用，具「次第緣」的作用。餘

法則無，試表列如下。



「心法」及「心數法」（心所法）次第生起（通稱為心法生起），其中過去的心法可作未來心法的開導依，現在心法可作未來心法的開導依：開導依即「次第緣」，前念心法使後念心法平等無間生起，故前念心法亦名後念心法的「等無間緣」。但前念心法，有未滅、正滅、已滅之分；後念心法有未生、正生、已生之別，則何者是何者的「次第緣」？今依龍樹破義的重點，表析如下——



從表可見：說一切有部只有計執「前念心法中的已滅法(A)」具開導作用，平等無間隔地使「後念心法中的未生法(B)」能夠生起。(因「未滅法」未滅，後念則不生，「已生法」已生，不必有所待之緣：「正滅」、「正生」不離餘法，故皆不取。)而彼(A)、(B)二法都執實為有「自性」者，說「A法」是「B法」的等無間緣，即「次第緣」。

乙、從能緣果破：彼既執「前念已滅心法」是「後念未生心法」的「次第緣」(按：嚴格的說法，應該是「前念已滅心、心數法」與「後念未生心、心數法」作「次第緣」。今先從「後念未生心法」這「能緣果」起破，下面再從「前念已滅心法」這「次第緣」起破。今先破「能緣果」。

頌文前二句(即「果若未生時，則不應有滅」)，是「從能緣果」破。「後念未生的心、心數法」是未生的能緣果；既是「後念未生」，則「前念心、心數法」便不應有滅。依定義，彼執「前念已滅心、心數法」才能成為「後念未生心、心數法」的「次第緣」；今既「未滅」，便不能成為「次第緣」。此是從「能緣果」起破，再結合「次第緣」不可得以及作合破。青目再申「從能緣果」破言：「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吉藏《中觀論疏》把它開成三時來破如下<sup>⑦</sup>。

依說一切有部所計，唯「後念心、心數法」(即「未來法」)需要「次第緣」才能次第生起，一切「後念心、心數法」不離「未生」、「正生」、「已生」三時，今一一破之：

其一、破未生法：「後念心、心數法」既是未生，則「前念心、心數法」便沒有作用的對象，不成「次第緣」。所以青目言：「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

其二、破已生法：「後念心、心數法」既是已生，則不再需要「前念心、心數法」作為「次第緣」，果已生故。所以青目言：「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

其三、破正生法：所謂「正生」即「半未生」、「半已生」。「半未生」則具前「未生法」的過失；「半已生」則具前「已生法」的過失，所以「次第緣」亦不成立。

今以三段論式，總合諸破如下：

大前提：若「後念心、心數法」必須依籍「前念心、心數法」作「次第緣」然後生起，則或是「後念未生法」，或是「後念正生法」，或是「後念已生法」須籍彼「次第緣」。

小前提：今分別證知：「後念未生法」及「後念正生法」及「後念已生法」均無所籍的「次第緣」。

總 結：故知：「後念心、心數法」不須依「前念心、心數法」作「次第緣」。

丙、從次第緣破：說一切有部既以「前念已滅心、心數法」為「後念未生心、心數法」生起作「次第緣」，今就「前念」作「次第緣」的「心、心數法」起破，即頌文所謂「滅法何能緣」。若依青目《釋文》，則其破再分兩步驟：一者是「有住、無住破」；其二是「三時破」：

其一、「有住、無住破」。青目釋言：「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為次第緣；若有住，則非有為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依彼資料，可排成三段以成論證：

1. 若「前念心、心數法」可作「次第緣」，它或以「有



住法」作「次第緣」，或以「無住法」作「次第緣」，非餘。

2. 若以「有住法」作「次第緣」，則「有住法」無「滅相」，是「常法」，是「無為法」，非「有為法」，「常法」、「無為法」無作用故。不能作「次第緣」。

若以「無住法」作「次第緣」，則「不住法」才生即滅，既「滅」即無作用，既無作用，亦不能作「次第緣」。

3. 如是「前念心、心數法」無論「有住法」、「無住」都不能作為「次第緣」。

其二、「三時破」：依青目闡釋及吉藏疏文，「次第緣」可分別從「已滅」、「未滅」、「滅時」等三時來破（按：青目《釋文》隨不同破斥內容而示，今不先引）：

1. 已滅破：此即頌文所謂「滅法何能緣」。說一切有部執「前念已滅心、心所法」可作「次第緣」，但前念既是「已滅」，「已滅法」無有勢用，不能作「次第緣」，如青目所言：「若（前念法）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存在），則是常；若（是）常（法）（如同虛空）則無（起思作業，招引）罪、福等（果報）。」

2. 未滅破：（青目無釋，今予補足）依前定義，唯「現在心、心數法滅」始可作「次第緣」；故知「未滅法」不能作「次第緣」。

3. 滅時破：青目言：「若言（正）滅時能與作次第緣，（正）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名為滅時。」

「正滅時」即「半滅、半未滅」。若是「未滅」，有違「次第緣義」（「已滅法」如得作次第緣故），故不得作「次第緣」；若是「已滅」，即無勢用，故亦不能作「次第緣」。

如是可依「三時」作分析，以證知「前念心、心所法」能作「次第緣」不成。其論證可如下列：

大前提：若「前念心、心數法」能作「次第緣」，則必於「已滅時」作「次第緣」，或「正滅時」作，或「未滅時」作，非餘。

小前提：今已證明「已滅」、「正滅」及「未滅」等三時，皆不得作「次第緣」。

結論：故知：「前念心、心數法」不能作「次第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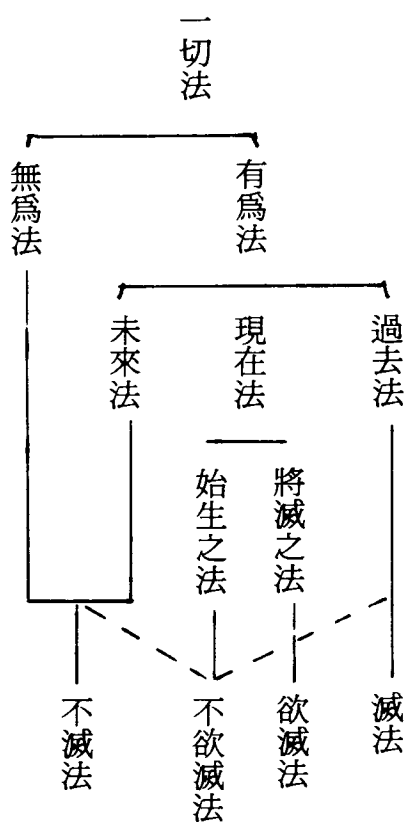
於「三時破」中，青目還就上文「滅時破」的餘勢，還添加「微經破」無「防退破」，目的在使「說一切有部」的「次第緣」計執徹底瓦解，無一分可立：

「微經破」：吉藏設有問言：「彼家云何立滅時？」設作答言：「前心欲滅（快將滅），後心欲生（快將生）」，（前念）欲滅（心、心數法）能動（後念）欲生（心、心數法）；欲生（心、心數法）為欲滅（心、心數法）所動（而能生起），故欲滅（心、心數法）為（次第）緣，欲生（心、心數法）為（所生）果。今為澄清彼混淆的思想，引經說明「無有『欲滅』、『未欲滅』的『滅時』」。如青目云：「又佛說一切有為法念念滅，無一念時住，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但青目卻沒有說明是何經說，今吉藏補立：

《淨名經》（即《維摩經》）云：「汝今即時亦生、亦老、

亦死。」《無量義經》云：「一切諸法，即時生、住、異、滅也。」既然一切法（指「有為法」）是一念（剎那）之間，即生、即老、即死；即生、即住、即異、即滅。即是證明：一切有為法，才生即滅，無有小住之時，故無所執「欲滅」、「未欲滅」之分，故「有欲滅、未欲滅的滅時」之法是佛所不許的。如執有「欲滅而未滅的滅時」能作「次第緣」，則與佛說背離，不應道理。

「防退破」：彼宗聞引經佛說「一切有為才生即滅，無有欲滅未滅之滅時之法」，便可能改義以退救，說本宗亦無「欲滅、未欲滅法」，以免有違教之失。故青目《釋文》斷其退救的後路云：「汝（若）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者），則（有）破自法（違自宗）之失。（何以故？）汝阿毗曇（說一切有部）說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未欲滅（法）』者，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為法，是名『不欲滅法』。」今把彼「說一切有部」之諸法分數如下：



彼宗認同一切法可分為「有為法」及「無為法」；「有為法」中

再依「三時」分為「過去法」、「現在法」及「未來法」；「現在法」又再分為「將滅之法」及「始生之法」等二種。如是一切法細分便有五種。其中「有為、過去法」是「滅法」。（過去法已滅故）。「有為、未來法」及「無為法」是「不滅法」（未來法未生，未生則不滅；無為法是常法，常法亦不滅故）。「有為現在、將滅之法」名為「欲滅法」（將滅名「欲滅」故）。至於「不欲滅法」則正取「有為、現在、始生之法」（彼執有實的生、住、異、滅相；「始生之法」唯有「生相」，而無「住、異、滅」諸相，故歸類於「不欲滅法」中，非將滅故）；而「不欲滅法」兼取「有為、過去法」、「有為、未來法」及「無為法」等三（「過去法」已滅，故不再滅，「未來法」未生，「無為法」是常，都無「欲滅（將滅）」的作用故。）<sup>⑥④</sup>故知彼宗實執有「欲滅法」及「未欲滅法」（亦言「不欲滅法」）的存在，不容有退改自宗，說言「一念之中無是『欲滅（法）』、『未欲滅（法）』（之說)」。如若彼唯執「現在欲滅法」為「次第緣」，亦不應理，因為「現在欲滅法」還未滅，以未滅故，後念之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

如是反覆論證，說一切有部所執的「次第緣」終不得成立，所以龍樹頌文與青目《釋文》都總結言：「故無次第緣。」（未完待續）

注釋：

⑥④依《藏要》校《無畏釋》，此頌是破四緣作用的非理。又番本及梵本的頌文言：「非用成就緣，亦非不成就；非緣不成就，成就胡不爾。」Kenneth K Inada 翻成英文云：「The

functional force does not inhère relational conditions. nor does it not in here them. The relational conditions, vice versa, do not inhère the functional force, nor do they not inhère it. 今羅什譯文與彼等異。

⑥⑤依《藏要》所校，《無畏釋》謂初頌前半叙他計；逼他墮負，謂乃至未生果時，應是非緣也。至於次頌一、二句，番本、梵本作：「於無義、有義，緣皆不能成。」《無畏釋》云：「爲無體者之緣，或爲有體者之緣，皆不能成也。」今譯倒文。

⑥⑥據吉藏《中觀論疏》所分析，青目可能依頌文「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的含義，把論證「和合因緣中無果」的「略說」部份，說爲「總破」；把論證「一一緣中無果」的「廣說」部份，說爲「別破」。「別破」分別辯破「因緣」、「次第緣」、「所緣緣」及「增上緣」各別皆不能生果。不過某些中論的注釋家不是這樣科判，如印順的《中觀論頌講記》便只有「別破」而無「總破」；把青目說爲「總破」的兩首頌文，都一起歸到「別破」中「觀因緣不成」去。其間取捨，讀者可參印順本自行決定，今不煩贅。

⑥⑦見吉藏《中觀論疏》卷第三末。

⑥⑧單從「緣無定性」實不能推得「果不從緣生」的結論，因「緣可不生果」，無妨於「果從緣生」，以「緣」亦可有生果之時。如青目所舉，水土和合時故有瓶生，可以爲例。但青目說，水土和合爲「緣」，則有瓶生，此是無自性的「假緣」及無自性的「假生」；「假緣」、「假生」，則不必破，「緣生無自性」故。今所破者，唯是有自性的「果」，能從有自性的「緣」生起。二者有別，讀者應知。所以清辨《般若燈論釋》（如卷二引頌言：「所有諸物體，及以外衆緣，言說音聲等，

是皆無自性。」）及安慧《大乘中觀釋論》（如卷二引頌言：「若果從緣生，是緣無自性，從無自性生，何得從緣生？」）亦再三遮破有「自性」的「緣」之存在。所以彼所執「有自性的果，不能從無自性的緣生起」。

⑥⑨吉藏一段「釋疑」，可供讀者參考。問：此偈文正是難外緣非緣，正是破緣，云何破果（即破「果從緣生」）？答：「須長觀偈意。外人云：『果從緣生』，是故『有果』。破云：『果未生時，（若）有緣（的存在），（則）果可從緣生，是故有果。果未生時，不名緣，云何果從緣生而有果耶？果未生時，（所緣者即）非緣，非緣云何能生果而有果耶？』故是正破果矣。」吉藏論證「果不從緣生」與前論式稍異，可資參考。見《中觀論疏》卷第三末。

⑦⑩依《藏要》校勘，此頌番本、梵本作：「若時法有無、或俱皆不成；所謂能生因，此云何應理！」又按西藏譯《中論疏》佛護釋云：「此就能生之義而破因緣。」

⑦⑪依《藏要》所校，《無畏釋》原云：「若計法從因生，此法應是有、是無等。」今譯有異。

⑦⑫依《藏要》校番本、梵本、釋本、燈本，順前總標，此頌依次序排在「所緣緣頌」之後。今本提前。

⑦⑬依《藏要》校勘番本、梵本，順「結頌」法，此三四句互倒，意云：「故（等）無間（緣）非理，又滅孰爲緣？」

⑦⑭依《藏要》校《無畏釋》，意謂：「若說生法爲緣，諸法未生，則無滅（法）可作緣；諸法既生，則已滅（法）不成緣。」

⑦⑮見吉藏《中觀論疏》卷第三末。

⑦⑯同見註⑦⑮。